

《岩土工程学报》征稿简则

本刊于 1979 年创刊,是中国水利学会、中国土木工程学会、中国力学学会、中国建筑学会、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、中国振动工程学会联合主办的核心期刊。本刊被中国学术期刊文摘、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、中国科技论文统计与分析数据库等收录,本刊被美国工程索引(Ei Page One)等海外文摘收录。本刊已加入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及中国期刊网。本刊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性高科技学术期刊经费资助。

1 宗旨及内容

(1) 本刊旨在促进学科理论和实践的发展、促进海内外学术交流、加速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。

(2) 刊登土力学和岩石力学领域中能代表我国理论和实践水平的论文、报告、实录等。欢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重要项目的研究成果向本刊投稿,倡导和鼓励有实践经验的作者撰稿,并优先刊用这些稿件。

(3) 本刊为双月刊,主要栏目有:论文、短文、实录、综述、论坛、讨论和简讯等。

2 来稿

(1) 来稿一式两份,应符合科技论文写作之基本要求,作者自留底稿。暂不受理电子邮件投稿。

(2) 来稿注明作者个人信息(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籍贯、学历、学位、技术职称、简历以及研究课题等)、基金项目编号、单位及所属部门全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信箱及邮编等。

(3) 署名者应为稿件执笔人或稿件内容的主要责任者。署名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。

(4) 稿件可能涉及机密资料时应由作者单位出具非泄密证明。

(5) 凡已被海内外其他刊物录用的稿件本刊不再受理。

3 稿件选用和清稿体例

(1) 稿件文责由第一作者自负。编者对稿件内容和论点不作增删。稿件一经选用应由第一作者按栏目规定之字数删减,参考审阅意见、稿面质疑及本刊体例作必要的修改补正,文图数据务求准确无误、一次定稿。

(2) 选用稿件按论文、短文、论坛、讨论等标准收取版面费。

(3) 凡本刊刊登的稿件均收入相应期刊光盘版及期刊网,并与印刷稿件一次性付稿酬。

(4) 选用稿件篇幅以论文 5 页,短文 3 页,论坛、讨论 2000 字为限。

(5) 作者收到稿件选用通知后,最迟在 3 个月内将原稿连同修改清稿(可用 WORD 软件打印)和相应磁盘一并寄回本部(文件也可用 E-mail 发至本部),并交寄版面费。

(6) 本刊版面为大 16 开(A4),双栏排版,版芯为 25.0cm × 17.7cm(23 字 × 45 行,双栏)。

(7) 论文清稿层次体例为:中、英文文题、作者姓名、单位及所属部门、单位地址、邮编、中文摘要、关键词、中图分类号、作者简介、英文摘要(包括作者姓名及单位英译、关键词)、基金项目(首页下注)、正文(按 1 2 3 1.1 1.2 1.3 (1) (2) (3) a) b) c) 分章节)、参考文献。短文清稿层次酌减。

(8) 插图一般不超过 10 幅,应提供清晰的黑白或灰度激光

打印图件或手工描图件,注明图面文字信息及相应位置,照片与插图统编阿拉伯数字流水号。稿面预留图位,图位宽以 8cm 或 8cm × 2(双栏)为宜。有图形文件的插图,请把图形文件插入正文的 WORD 文档或单独插入新的 WORD 文档,寄发给本刊编辑部。表格用三线表。表名、图名一律中英文并列。

(9) 公式及物理量符号易混淆者在首次出现时应以铅笔注明之。

(10) 参考文献限于作者亲自阅读、本文明确引用、公开发表或有案可查者。参考文献全部列于文后,按正文中首次引用的先后次序编号,并在正文引用处右上角注明参考文献序号。参考文献著录项目如下:

a) 专著、论文集、学位论文、报告:[参考文献序号] 主要责任者.文献题名[文献类型标识].出版地:出版者,出版年:起止页码(任选)。

b) 期刊文章:[参考文献序号] 主要责任者.文献题名[J].刊名,年,卷(期):起止页码。

c) 专著、论文集中析出文献:[参考文献序号]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.析出文献题名[A].原文献主要责任者(任选).原文献题名[文献类型标识].出版地:出版者,出版年:析出文献起止页码。

d) 国际、国家标准:[参考文献序号] 标准编号,标准名称[S]。

e) 专利:[参考文献序号] 专利所有者.专利题名[P].专利国别:专利号,出版日期。

f) 电子文献:[参考文献序号] 主要责任者.电子文献题名[电子文献类型标识/载体类型标识].电子文献出处或可获得地址,发表或更改日期/引用日期(任选)。

外文文献著录规则同上。外国人名,姓前名后,名用缩写,不加缩写点。注:①文献类型标识:M—专著,C—论文集,J—期刊,D—学位论文,R—报告,S—标准,P—专利;②电子文献类型标识:BD—数据库,CP—计算机程序,EB—电子公告;③载体类型标识:MT—磁带,DK—磁盘,CD—光盘,OL—联机网络。

4 退稿

(1) 非选用稿件一般在来稿后 3 个月内退稿,3 个月后仍未审理完毕时,作者有权自行处理来稿。

(2) 作者在收到稿件选用通知 3 个月后仍未寄回修改清稿或不交寄版面费者,即视为作者自动撤稿。

(3) 退稿概不附寄审阅意见。

5 本刊编辑部

本刊编辑部设在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土工研究所内。地址:南京市虎踞关 34 号,邮编:210024,电话:(025) 5829553,5829556,传真:(025) 5829555, E-mail:gc@njhri.edu.cn。

另设岩石力学编辑组在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内。地址:武汉市武昌小洪山,邮编:430071,电话:(027) 87870484,传真:(027) 87863386。仅受理岩石力学方面的稿件。

凡选用稿件均在南京本部统编。有关编辑出版事宜请与南京本部联系。